

109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介聘人員
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單

甲：同意聘任名單

現職服務學校	姓名

乙：不同意聘任名單

現職服務學校	姓名	不同意聘任原因

備註：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，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，不得拒絕聘任。

填表單位：臺中市立_____

校長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